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苏0113民初6655号

原告：高娟，女，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云，江苏李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余娜，女，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浩翔，北京市两高(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超，北京市两高(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高娟诉被告余娜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娟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云、被告余娜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浩翔、陈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 判决被告在原微信账

号(yuna4451)朋友圈公开置顶道歉一个月并消除影响。2.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损失 1249.69 元和误工费损失 10000 元。3. 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失费 50000 元。4. 判决被告承担律师费 10000 元。5.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在给南京普创咨询合伙企业员工做培训时认识被告，后被告余娜从普创企业离职，原告进入与普创业务相关联公司南京鑫涌创富咨询有限公司做销售主管，普创公司将全部投资咨询业务转交给鑫涌公司。被告离开普创公司后，违背其与普创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私自带走公司的客户信息，做该部分客户的投资咨询业务。该部分客户与原告做业务主管所涉及的客户是相同的客户且是原被告共同的微信好友。被告为了争夺上述客户的业务，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其朋友圈发布信息造谣称原告“此人非我司人员，此前做 P2P，房地产信托大面积爆雷，害的很多人血本无归，现冒充我司人员……”等虚假信息，直接导致原告被 67 位客户删除或者拉黑微信，工作停滞，精神和经济都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原告在所在单位的支持和要求下向公安部门报警，公安机关查明事实后对被告作出江公(岔)行罚决字(2025)452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对原告构成诽谤并处以 300 元罚款。原告在遭受被告发布诽谤信息后，工作被公司叫停，精神抑郁经医院诊断系应激性精神障碍，原告遭受了经济和精神的双重损失。现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余娜辩称，原、被告双方系朋友关系。被告原与普创公司属合作关系，后因个人原因终止合作，因被告离职对普创公司

业务造成重大损失，普创公司故意将原由被告负责的业务交由原告承接。原告承接被告的业务后，普创公司将原属于被告的客户资料交付原告。原告逐一联系该批客户，对该批客户造成困扰。被告认为原告擅自使用本属于自己的客户资源，给自己的客户造成严重影响，为统一向自己的客户声明有关情况，故而限制可见范围发布相关朋友圈信息，形成本案纠纷。被告并未实施诽谤等毁损原告名誉的行为，信息来源于原告告知内容；被告发布案涉朋友圈信息，并未造成原告名誉权遭受侵害的损害后果；被告发布朋友圈信息的目的不在于恶意毁损原告的名誉权。案涉朋友圈信息已于当日晚删除。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被告已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南京江北新区法院于2025年7月24日受理了该行政案件。请求中止审理本案或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本案对案涉事实确认如下：高娟与余娜系朋友关系。2024年10月29日，余娜与南京普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创公司）签订离职协议。2024年12月1日，高娟与南京鑫涌创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正式入职该公司，约定月工资为6000元，绩效考核1500元，每月10日发放上月工资。鑫涌公司与普创公司系业务关联公司。余娜在普创公司经手的相关客户业务转由高娟接手负责管理，高娟与余娜和相关客户在共同的微信群内。2025年2月17日，余娜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内容为：!!!!!! 此人非我司人员，此前做P2P，房地产信托大面积爆雷，害的很多人血本无

归,现冒充我司人员借口客户兑付添加微信,小主们切勿轻信(握手表情包)远离!!!!!! 信息下面贴有注明高娟微信号的微信主页截图。后高娟从朋友处得知消息报警,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岔路派出所接警后联系余娜,余娜于当晚删除了该条信息。后于2月24日至公安机关接受询问调查时认可上述发送的朋友圈信息未经核实真伪,陈述系高娟告诉自己的,应该是高娟原公司做P2P,并不是高娟个人导致的。后公安机关于2025年3月1日作出江公(岔)行罚决字(2025)452号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余娜罚款300元。高娟因就侵权赔偿事宜与余娜未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本院要求处理。

另查明,余娜于2025年7月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江北新区法院于2025年7月24日以(2025)苏0192行初1058号予以立案受理。余娜于2025年8月13日,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本案主要证据,本案审理结果需要以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结果作为依据为由,申请中止本案审理。高娟为本次诉讼支付了律师费1万元。

审理中,高娟向法院提交了相关医院病历及医疗费发票、医药费用、公司要求其停止工作的通知和2025年1-2月银行流水,以证明因余娜侵权造成其治疗费用、误工损失。余娜经质证后认为,医疗费发票及病历不能证明与余娜发朋友圈信息有关联,不予认可;公司停止工作通知与本案无关联,银行流水也不能证明其产生了损失,与余娜无关;对律师费不予认可;对精神损失费认为无依据不予认可。

上述事实，有微信截图、微信聊天记录、公安机关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离职协议、通知、银行流水、医院病历及发票、律师费发票、立案通知书、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实。

本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中，余娜在公安机关向其调查中认可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未核实来源的真伪，也认可关于信息中涉及的 P2P、房地产信托大面积爆雷，害的很多人血本无归等内容应为高娟前公司行为，非高娟个人行为所致，该信息文字下方附高娟微信主页截图。结合在案证据，本院认为，余娜在其微信朋友圈所发信息及微信主页截图指向明确，其内容属未经核实信息来源真实性的不实信息，一定程度降低了高娟的社会评价，余娜的行为构成对高娟的名誉侵权，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余娜关于其不构成名誉权侵权的辩解意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余娜中止审理本案的请求，本院认为，在案证据已经足以认定余娜的行为构成侵犯名誉权。关于行政处罚决定应否撤销的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结果并非本案审理的依据，对本案裁判不构成影响，故对该请求本院不予采纳。

对高娟主张的各项损失，结合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 医疗费用 1249.69 元和误工费 10000 元。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实高娟去医院进行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与余娜对高娟的名誉侵权行为间有直接因果关系，故对医疗费用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误工费，高娟每月 10 日发上月工资，现高娟提供了 2025 年

1-2月银行流水，未提供3月份银行流水，现有证据尚不能证实其产生了误工损失及损失的具体金额，故其主张10000元误工损失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2. 精神损失费50000元。余娜于微信朋友圈发布不实信息的侵权行为确实给高娟造成了一定的精神困扰和社会压力，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本案案情，本院酌定可由余娜赔偿高娟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3. 律师费10000元。因不属必要费用，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高娟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院酌定余娜应在其微信号(yuna4451)朋友圈发布书面道歉信(以不设限形式置顶十日)，内容经法院审核后予以发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零二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余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微信号(yuna4451)朋友圈向原告高娟发布书面道歉信(内容须经本院审核，以不设限形式置顶十日)。如被告余娜在本院指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判决内容，本院将在互联网公布本案裁判文书。

二、被告余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娟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三、驳回原告高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2 元由原告高娟承担 212 元，被告余娜承担 400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应承担的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向本院缴纳，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邢小平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迎秋

书 记 员 朱孟泽